

高淳区精准支持企业与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淳区精准支持企业与产业发展若干意见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精准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有力有效引导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推进产业强区步伐，特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对象

1、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房地产企业（项目）、总部经济企业及已有相应专项支持政策的，不列入本意见扶持对象。市级及以上已有支持政策，本意见不再表述。本意见与现有的建筑、科技、人才、医疗器械、招商专项政策形成“1+5”体系。

2、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符合本意见两项或两项以上同类型支持政策的，实行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享受上级及区级政策支持的，区级已奖补部分视作配套，不足部分按上级有关规定补足。同一企业已享受相关奖补，晋升更高等次时，奖补差额部分。

3、同一企业各项奖励和补助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年度地方贡献可用财力总额。不与地方贡献可用财力挂钩的，须一事一议，报区委区政府同意。

二、支持政策

（一）支持企业设备投入

对符合我区“四新”行动计划产业方向的企业，设备投入按投入量的 20% 给予企业补助，其他产业技改项目设备投入按投入量的 15% 给予企业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如项目已取得上级技改补助，上级补助没达到区补助标准的，给予补差。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实施细则：

1、设备投入是指技改项目设备投入，技改项目须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备案或核准，备案（核准）有效期为 2 年；

2、技改项目申报企业须在投资协议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已经竣工投产；

3、技改项目成套设备总投入须超过 30 万元或单台（套）设备超过 10 万元，且设备到场安装使用；获得市普惠性奖补的项目，以就高原则进行补差，上级补助超过区补助标准的，区不再补助；对涉及关停、淘汰落后产能及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绩效综合评价为 D 类的企业，不予补助；

4、技改设备发票日期须在备案或核准日期之后；

5、技改设备投入补助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所在镇街、开发区管理部门审查项目竣工投产情况后报区工信局。申请补助的设备要与备案（核准）内容相符，根据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实物、经第三方审计后认可的发票等综合情况进行认定；

6、“四新”工业企业指新医药与新健康、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数字经济、服务型制造。

（二）支持企业升规上限

首次列统的规上限上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首次列统的实体企业，开票额超过升规线的，按超过升规线部分的 1‰给予奖励；已列统的实体企业，开票额超过企业入规历史最高开票额的，按超出历史最高额部分的 1‰予以奖励。数额特别大的，一事一议。

社会资本投资的园区，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的规上限上企业，每新增 1 家给予 1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建局、区税务局）

实施细则：

1、首次列统的规上限上企业，以统计部门最终认定为准。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

2、开票额超过升规线的部分是指：

规上工业企业列统当年度的主营业务开票额超 2000 万的；
限额以上批发企业主营业务开票额超 2000 万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主营业务开票额超过 500 万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主营业务开票额超 200 万的；

规模以上服务业：一是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主营业务开票额超 2000 万的；二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的主营业务开票额超 1000 万的；三是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的主营业务开票额超 500 万的；

3、企业开票数额特别大是指开票额 10 亿元以上；

4、历史最高额及当年度开票额，以增值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销售额的数据为准，或以区税务局开具的年度销售收入证明材料为准，需加盖税务部门公章。年度时间指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5、规上文化企业按照相关产业分类所规定的行业范围，执行上述相对应的标准；

6、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执行高政发〔2019〕59 号文件；

7、园区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由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引进的规上限上企业以统计部门最终认定为准；

8、首次列统的规上工业企业，列统当年度的开票超升规线 100 万元（含）以上的；已列统的工业企业开票额超过企业入规历史最高开票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奖励。

（三）支持企业产品创新

获评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省“专精特新”产品、市单项冠军企业、市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省级新产品鉴定认定为国际领先、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先进的，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经认定为重大首台（套）装备产品并实现产业化的，在市级以上补助基础上，区级给予 50% 配套。“四新”企业产品在符合标准的前提下，优先推荐首购首用。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实施细则：

以获得认证、称号证书原件或省、市公布文件为准。

（四）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获国家、省、市“设计中心”“创新中心”“科技小巨人”称号，被认定为服务型制造示范及培育、星级上云、通过两化融合贯标的企业，在市级以上奖励基础上，区级给予 50% 配套。

通过市级以上“软件企业”、“软件产品”、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等认证，获国家、省重点软件、优秀软件产品奖的企业，在市级以上奖励基础上，区级给予 50% 配套。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实施细则：

以获得认证、称号证书原件或省、市公布奖励文件为准。

（五）支持企业发明创造

PCT 专利申请和授权，每件给予最高 6 万元资助，其中申请受理最高资助 2 万元，授权最高资助 4 万元。获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每件资助 3000 元。

企业维持 5 年以上的有效发明专利，当年所交年费给予全额补助（不包括滞纳金）。

获国家、省、市发明专利奖，最高给予 30 万元奖励。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 5 件以上或专利授权量 30 件以上，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细则：

1、鼓励企事业单位在海外市场开展专利布局，申请人通过 PCT 途径或巴黎公约途径申请国（境）外专利进入国家或地区的，每件最高资助 2 万元；获得国（境）外专利授权的，省、市级资助后，区级配套最高资助 4 万元，国（境）外专利申请、授权地址应为高淳且未转出本区的企业；

2.当年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且未转出本区的给予每件 3000 元资助；

3.对企业维持 5 年以上的有效发明专利当年所交年费给予全额补助（不包括滞纳金）；

4.对当年获国家、省、市发明专利奖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获国家发明专利金奖的奖励 30 万；获国家发明专利银奖的奖励 20 万；获国家级发明专利优秀奖的奖励 10 万；获省级发明专利金奖的奖励 7 万元；获省级优秀发明专利奖的，奖励 5 万；获市级优秀发明专利奖的，奖励 3 万元；

5、对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5 件以上或专利授权量达 30 件以上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5 件以上的资

助 1 万元；每增加 10 件再资助 2 万元。对专利授权量达 30 件以上的资助 1 万元，专利授权量 100 件以上的企业资助 3 万元。

（六）支持企业品牌建设

主导制定或修订国际标准，给予 50 万元奖励；主导制定或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且主起草排位第一并在本地生产经营，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实施细则：

1、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可以同时申报多个标准。同一标准以就高原则奖励或补差。国际标准指 ISO、IEC、ITU 标准；国家标准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强制性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地方标准。

2、国际标准奖励，起草单位主动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标准奖励申请表；
- （2）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3）项目参与人身份证复印件、在职证明、社保证明；
- （4）新工作项目提案投票结果；
- （5）工作组专家注册成功通知；
- （6）委员会同意项目进入出版阶段的决议；
- （7）正式出版的国际标准文本；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际标准联络部门或国际标准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出具的主导起草标准证明。

注：(1) 至 (7) 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来源于网络的材料应含有网站或机构标志标识，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名。英文版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件。

3、国家标准奖，起草单位主动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标准奖励申请表；
- (2) 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3) 国家标准发布公告；
- (4) 国家标准正式出版文本。

注：(1)、(2) 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来源于网络的材料应含有网站或机构标志标识，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名。

4、行业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奖，起草单位主动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标准奖励申请表；
- (2) 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3) 行业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发布公告；
- (4) 行业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正式出版文本。

注：(1)、(2) 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来源于网络的材料应含有网站或机构标志标识，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名。

获国家级质量奖、中国工业大奖，获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称号，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获区长质量奖、提名奖和个人奖，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获“中华老字号”“中国商业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等全国性荣誉称号，给予 20 万元奖励。

获省级、市级信用管理示范称号，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实施细则：

提供新获得称号的证书原件或以省、市、区公布文件为准。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对首发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区级财政分别给予不少于 1000 万、150 万元补助。

实施细则：

1、对在境内首发上市（含借壳上市）的企业，区级财政给予不少于 1000 万元（含市级要求区级配套部分）补助。区级财政分三个阶段兑现，其中：企业在进入上市辅导并经省证监局备案后补助 200 万元；上市申请材料报送证监会并经受理后补助 300 万元；成功上市后补助不少于 500 万元。

在香港或其它海外股票市场首发上市的企业，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区级财政给予不少于 1000 万元（含市级要求区级配套部分）一次性补助。

在本区域申请首发上市的总部经济企业，实行一事一议。

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按进程提供营业执照、省证监局受理辅导函、证监会正式受理函，发审委通过的审核通知和企业代码、中介服务费用发票复印件。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境外上市参照境内上市提供材料）。

2、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区级财政给予不少于 150 万元（含市级要求区级配套部分）补助。区级财政分两个阶段兑现，其中：企业在完成挂牌申请、资料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经受理后补助 50 万元；企业在“新三板”正式挂牌后，补助不少于 100 万元。

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按进程提供营业执照、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受理函、审核通过正式挂牌函和代码、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及变更文件、工商变更登记等复印件。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对区域性挂牌企业，区级财政给予 5 万元补助，挂牌后实现融资 200 万元以上的，再补助 20 万元。

对符合条件的“四新”企业，独角兽、瞪羚企业优先推荐。

实施细则：

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按进程提供营业执照、挂牌授牌、融资协议、资金流水、工商变更等复印件。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对为民营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年担保费率低于（1.5%含）的，区级财政按年度担保总额的 0.5% 给予担保机构风险补助。

实施细则：

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提供担保合同目录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文件。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金融监督管理局）

（八）支持企业参加会展

电子商务、文化和工业等企业参加主管部门主办的行业会展，给予展位费 50% 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5 万元。

实施细则：

国家、省、市政府部门主办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展会通知、参展协议、展位费用支出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发票时间需在**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参加中国农交会、省农洽会、省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等省市农业展会企业，补助**0.5万元/场次**。

实施细则：

对参加中国农交会、省农洽会、省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等省市农业展会的单位，补助**0.5万元/场次**。参会单位凭参会文件或通知及参展照片作为凭证进行补助。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九）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

区外市场年度结算工程量超亿元的建筑企业，实际结算工程在南京市主城区的，按结算量总价**2‰**给予奖励，其它区外市场按结算量总价**1‰**给予奖励。各级如有类似政策，实行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责任单位：区城建局）

实施细则：

区外市场年度结算工程量以年末企业提供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具的工程结算发票数据为准。区城建局年末组织企业申报，核定、汇总奖励金额后，报各板块审核结算。如享受总部经济奖励政策，实行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十）加快服务业集聚发展

入选国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省重点物流基地），按上级补助标准 50% 给予奖励；入选国家 2A、3A、4A 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成功申报省级、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按上级补助标准 50% 给予奖励。

获省、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称号，按上级补助标准 50% 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

实施细则：

1、物流园区（基地）、物流企业当年新获得称号的，以国家部委、省、市级相关单位公布的文件为准。同一企业不累进奖励，只实行差额奖励。

2、省、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补助以本年度获得上级补助资金文件为准。

（十一）加快发展全域旅游

年输送非周末、非公众假日游客 500 人次以上的旅行社，按住宿天数给予奖励，年度奖励总额最高 50 万元。

实施细则：

此项申报以年度（非周末、非公众假日）输送游客数 500 人次为奖励起点，奖励标准按照住宿天数给予阶梯性奖励 5 元/人·天--15 元/人·天不等（住宿类年输送游客在 500（含）人以上，住宿一晚给予 5 元/人·天奖励，住宿两晚给予 10 元/人·天奖励，住宿三晚给予 15 元/人·天奖励），省外过夜游客另增 2 元/人·天奖励，申报此项奖励的旅行社需提供住宿人员登记信息，经住宿企业盖章

确认后提供相关复印件（提供原件验证，留存复印件），经高淳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查验后给予奖励，每年下半年申报。

引进全球排名前 50 强酒店管理集团签订三年及以上委托管理合同并正式冠名的、达到中国五星级酒店标准的酒店实体，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实施细则：

凡符合条件的酒店需提交下列材料：当年全球酒店业排名前 50 强名录、委托管理合同、冠名协议、中国五星级酒店认定文件等复印件（提供原件验证，留存复印件），经高淳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查验后给予奖励，每年下半年申报，同一酒店实体只能享受一次奖励。

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品牌（不含民间协会组织认定品牌）及产业融合文旅品牌，按上级补助标准 50% 给予奖励。

实施细则：

国家级旅游休闲品牌是指经国家文化旅游行政机关认定的国家 AAA 级（含）以上景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旅游休闲品牌是指经国家文化旅游行政机关认定的省自驾游基地、省工业旅游（区）点、省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品牌，其他民间协会组织认定的品牌不在奖励范围。同一品牌获得区其他部门奖励，不再重复享受，年末企业将获得品牌的认定文件原件向高淳区文化和旅游局申报。

引入符合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要求的休闲旅游业态产品并投入运营，按实际投资额 10% 进行补助，最高 10 万元。

实施细则：

在度假区创建四至范围及拓展区内可申请的休闲旅游业态产品包括：

1、室内休闲活动设施类型（歌舞观赏类、卡拉OK类、博物展陈类、图书类（如阅览室、书店等）、手工艺制作类、影剧音乐类、茶酒吧类、温泉类、SPA类、按摩康体类、疗养类（如中药保健等）、牌类、游艺类、互联网类、游泳嬉水类、保龄球类、网羽乒乓球类、篮排球类、台球类、壁球类、攀岩类、射击类（包括射击、射箭、飞镖等）、冰嬉类）；

2、户外休闲活动设施类型（温泉类、垂钓类、农业参与类、主题游乐园、军事游戏类、探险游戏类、狩猎游戏类、游泳嬉水类、船艇运动类、潜水类、滑水类、漂流类、高尔夫球类、棒球类、手足篮排球类、网球类、门球类、登山攀岩类、骑行类（如骑马、山地车等）、冰嬉类、滑雪类、嬉雪类、旱冰类、跳伞滑翔类、走跑类（需设有步行慢跑专用道）；

3、夜游产品类（夜间演艺演出、水上夜游、灯光秀、夜市街区、夜游公园等）；

4、亲子产品类。申报此项补贴时企业需提供本产品项目工程（采购）合同、工程决算审计报告、资金付款凭证等复印件（提供原件验证，留存复印件）。经高淳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查验后给予奖励，每年下半年申报。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慢管会）

（十二）加快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首次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首次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称号，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农产品年网络销售开票额首次达 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新增连片蔬菜钢架大棚 10 亩以上，8332 大棚每亩补助 3000 元，6 米标准大棚每亩补助 2000 元；新建食用菌工厂化菇棚 5000 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补助 300 元。

镇街统一流转实施竣工一年以上、实际形成闲置的农田，招引市场主体种植水稻的，一次性补助镇街 300 元/亩。

被认定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分别按每个产品 2 万元、3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实施细则：

1、对首次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农业龙头企业称号以获得认证、称号证书原件或国家、省、市公布的文件为准；

2、首次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称号，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目前对成功创建国家、省、市示范家庭农场或合作社的主体享受省、市奖补政策的，区级政策不重复享受）；

3、新增连片蔬菜钢架大棚 10 亩以上，8332 大棚每亩补助 3000 元，6 米标准大棚每亩补助 2000 元（凡获得国家、省、市立项补助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

4、新建食用菌工厂化菇棚 5000 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补助 300 元（凡获得国家、省、市立项补助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

5、镇街统一流转实施竣工一年以上、实际形成闲置的农田，招引市场主体种植水稻的，对各镇街水稻统计面积比上年净增面积的，一次性补助镇街 300 元/亩；

6、申报该项奖补的企业需纳入省质量追溯平台，企业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绿色食品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每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5 万元；每个有机食品证书一次性奖励 3 万元（认证面积：蔬菜园艺产品 50 亩以上、粮油面积 500 亩以上），每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15 万元；

7、对行政村 2018 年、2019 年新增早园竹 10 亩以上继续补助，每亩补 1000 元。以行政村集体申报，奖补到具体栽植主体；

8、根据企业在第三方网络平台店铺截图、开店协议、后台数据、快递单号、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年开票网络销售额按纳税年度计算，以税收部门出具的销售收入数据为准，需加盖税务部门公章，发票时间需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间。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区精准支持企业与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建立由发改、财政、审计三部门组成的项目核查小组，实施项目绩效评估。

（二）区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列出年度支出计划，统一用于政策兑现，各板块对企业的奖励由区财政执行后再行结算。政府出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奖励。

（三）为营造诚实守信社会氛围，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申报项目奖励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取消奖励，列入失信记录，已经奖励的收缴奖励资金，取消三年内申报受奖资格。

（四）本意见每年修订一次，如有必要及时修订的，报领导小组同意后进行。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高淳区精准支持企业与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